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蔡怡欣
電話：03-8462860#235
電子信箱：yht5417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富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03164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計畫宣導單張、服務申請表、服務申請處理流程
(376550000A_110003164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辦理本縣「110年青少年生涯探索號計畫」一案，請貴
單位及各校協助轉介符合資格對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青年發展署110年1月26日臺教青署輔字第
1100002840號函及109年12月25日臺教青署輔字第
1092114730號函及本府110年青少年生涯探索號計畫辦
理。
- 二、110年青少年生涯探索號計畫探索課程招生為即日起至4月7
日，額滿為止。
- 三、參訓對象以國中畢業（修業完成）後，年滿15歲至18歲、
未曾升學，目前未就業，生涯未定向之青少年為主要服務
對象。含以下青少年：
(一)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動向調查」中，除非客觀
狀態明確無法介入(如出國、去世、已由司法介入)外，

110/04/01



動向為「準備或正在找工作」、「尚未規劃」、「失聯」、「準備升學」、「家務勞動」、「健康因素」等動向之青少年。

(二)配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稱國教署)「高級中等學校中途離校學生(下稱中離生)預防追蹤及復學輔導實施要點」修正，將高中已錄取未註冊之青少年納入協助對象，及有生涯探索需求且有意願參加計畫之中離生，由本府教育處依規範辦理共案評估會議後參與本計畫。

(三)國中中輟且年滿 16 歲，目前未就業。

四、學校端於中離生輔導，有生涯探索外部資源需求時，應由中離生輔導小組召開會議討論個案是否符合轉介要件；符合個案由學校端填列轉介名單並彙整清冊，依個案服務需求提報本府教育處。

五、參訓期間免學費、免費供一餐、在訓期間提供平安保險及交通津貼。

六、報名聯絡人：蔡怡欣專任輔導員，報名聯絡電話：03-846-2860分機235。

正本：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玉里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中附設國中、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美崙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秀林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新城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平和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富里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瑞穗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東里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化仁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壽豐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鳳林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南平中學、花蓮縣立光復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富源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豐濱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玉東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富北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萬榮國民

中學、花蓮縣家庭教育中心、教育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東區分區中心、原住民行政處、本府社會處、本府民政處、花蓮縣衛生局、花蓮縣警察局少年警察隊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花蓮就業中心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玉里就業中心、台灣世界展望會東區辦事處、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花蓮分事務所、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附設花蓮縣私立家扶希望學園、財團法人基督教芥菜種會附設花蓮縣私立少年之家

副本：花蓮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